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及相關分包安排  
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包括其項下擬訂立之合營企業分包含約及宏達分包含約（為合營企業分包含約之分包含約））之條款組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根據宏達分包含約將進行的部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包括若干結構鋼工程（「結構鋼工程」）及港口工程（駁船設施）（「港口工程」）。儘管宏達（及因此間接地，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具備開展結構鋼工程及港口工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符合僱主的若干要求，宏達與惠保建築已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補充協議（「合營企業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 (a) 結構鋼工程及港口工程將分別由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替代分包商」）（均為利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惠保香港與各替代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含約（「替代分包含約」）作為惠保香港的直接分包商進行；
- (b) 鑑於上文(a)項所述安排，合營企業分包含約及宏達分包含約項下的有關工程連同相應的合約價值（變更前約為 397,400,000 港元）將從上述兩份合約中剔除；
- (c) 與通函內披露的惠保分包含約（其構成惠保香港與惠保建築之間的直接分包含約）的安排類似，且在不影響相關替代分包商履行其各自於替代分包含約項下義務之唯一義務的情況下，惠保香港將須透過惠保宏達合營企業管理其根據替代分包含約所作出的全部付款；及

(d)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的實質性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安排無需另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原因是：(i)上述變更的主要影響是以替代分包商（為利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取代宏達（同為利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分包予利基集團的工程性質及金額均無變化；(ii)替代分包合約項下結構鋼工程及港口工程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變更前的合約金額）與原本屬於宏達分包合約項下的該等工程的適用條款基本相同；及(iii)替代分包合約的處理方式與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惠保分包合約（其並不構成合營企業分包合約的一部分）的處理方式一致，旨在落實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維持不變的業務及經濟安排。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